

诚信仲裁承诺书

现本人（本单位）郑重承诺：

一、已经仔细阅读《安庆仲裁委员会风险告知书》，清楚并理解内容。

二、本次仲裁是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，仲裁文书中写明的仲裁当事人信息真实、完整，不存在虚构对方当事人信息的情形，与对方当事人不存在串通关系。

三、在仲裁申请书、授权委托书等仲裁文书上的签字、捺印及盖章均系本人（本单位）真实所为。

四、向仲裁委提交的证据材料内容真实，不存在伪造、变造、隐匿证据等情形。

五、在所参与的仲裁活动中不会作出滥用仲裁权、虚假陈述、隐瞒事实等不诚信仲裁行为。

六、积极配合仲裁庭的审理工作，依法理性地行使权利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上述情形，如有违反，本人（本单位）自愿承担一切仲裁风险和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被）申请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